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056號

抗　告　人　豐鵬欣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樹木

抗　告　人　豐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信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江木清間請求塗銷登記等聲請更正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2年度重訴字第1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向原法院訴請塗銷登記等事件，經原法院以102年度重訴字第15號判決：「確認被告（指抗告人）等就坐落桃園縣○○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建物第四、七、八、九層建物所為如附表所示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均無效。被告等就坐落桃園縣大溪鎮三層段坑底小段四三一之一、四三一之二、四三一之三建號建物，以第一次登記為原因（發生日期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），經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所為之登記，應予塗銷。」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。系爭判決確定後，原法院依相對人之聲請，以原裁定將主文欄第一行關於「金面山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金山面」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判決未查明實際買賣契約記載地址記載為「『22鄰』金山面」，且未判決大溪地政事務所辦理第一次登記所依憑之「98年8月10日買賣契約書」無效，而逕於系爭判決塗銷該第一次登記。又目前已無「桃園縣○○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」之地址。系爭判決有上開錯誤，惟原裁

定均未予以更正，顯有違誤等語。

三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判決主文欄第1行將兩造爭執之桃園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00○0號建物，誤繕為「金面山二十二之六號建物」（見原法院卷第309頁、原法院100年度重訴字第342號影卷㈠第6至8頁），應係顯然錯誤。原裁定因而依相對人聲請，予以更正為「金山面」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原裁定並未認定系爭判決有無抗告人所指之顯然錯誤，則抗告人以前揭情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於相對人聲請就系爭判決主文第1項關於「桃園縣美華里」之記載更正為「桃園縣大溪鎮美華里」（見原法院卷第399頁），有無理由，於本裁定確定後，允宜由原法院再為適當之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胡宏文

法　官　楊雅清

法　官　陳心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麒倫